

ICS 27.140

CCS P 55

DB 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3416—2023

水利地理要素设置与使用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3 - 20 发布

2023 - 04 - 19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水利综合事业中心、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勇、高士军、李兴勇、苏安双、张鹏远、吴宝峰、孟凡红、王兰冰、郝新宇、卢彦、王涛、周广云、张璐璐。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水利地理要素设置与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地理要素术语和定义、显示层级、分类及代码、符号设置、注记设置与使用。本文件适用于水利电子地图制图表达、水利信息系统建设、水利地理要素应用与共享等统一语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HZ 9011-201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

SL/T 213-2020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943-2014、GB/T 50095-2014、SL 570-201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微水体

指分布在城市乡村的沟、渠、溪、塘等，特点是流动性差、自净化弱、规模小、数量多。

3.2

地图负载量

地图上单位面积内可容纳符号和注记的总和。

[来源：CHZ 9011-2011, 2.3]

4 水利地理要素设置

4.1 显示层级

水利地理要素显示层级按表1执行。

表1 水利地理要素显示层级表

序号	显示层级	地面分辨率（米/像素）	显示比例尺
1	L6	2,445.9849	1:9,244,667.36
2	L7	1,222.9925	1:4,622,333.68
3	L8	611.4962	1:2,311,166.84
4	L9	305.7481	1:1,155,583.42
5	L10	152.8741	1:577,791.71
6	L11	76.4370	1:288,895.85